

呼伦贝尔市财政局

文件

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呼财税〔2022〕61号

呼伦贝尔市财政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

市本级各执收单位，各旗（市）区财政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为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根据国家、自治区有关建立和实施收费目录等规定，对照自治区收费目录清单，完善我市收费清单，现将《呼伦贝尔市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清单》）及《呼伦贝尔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予以公布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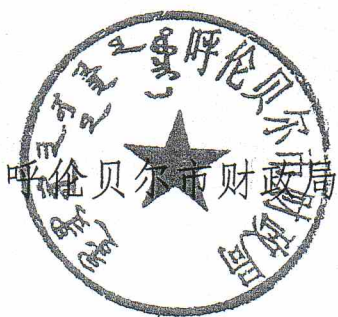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《目录清单》中的收费项目为截止到发文日期仍在执行的批准设立的收费项目，其具体征收范围、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模式等，应分别按照《目录清单》中注明的有关文件规定执

行。今后将在门户网站对目录清单实时更新，实行动态管理，不再以文件形式发布。

二、凡未列入《目录清单》或未经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准的全国性和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财政、发改委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可以拒绝支付。发文日期以后，全国性新增或调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或财政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；自治区新增或调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；

附件：呼伦贝尔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呼伦贝尔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呼伦贝尔市财政局税政科

2022年1月24日印发